

大仁科技大學
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6.04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訂定

103.08.07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6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永續發展，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「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負責規劃本學位學程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。
- 四、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學位學程會議議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